

副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楊立聲 02-27718121 轉 1226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租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管字第101000454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訂有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耕、養地租約，倘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水土保持法第22條規定通知終止租約之相關處理方式，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11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930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2月13日農水保字第1011861154號函（附影本各乙份）辦理及依本局100年10月27日台財產局管字第10040029800號函（諒達）檢送100年9月28日召開「研商本局經管已出租或已奉准放領尚未繳清地價款之國有土地，經縣市政府查屬山坡地超限利用之後續處理事宜」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三）續辦。
- 二、有關訂有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之國有耕、養地租約，已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承租人仍為原耕、養地租約約定之從來使用者，參照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函
示意旨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規定通知終止或撤銷其承租，因已影響該耕、養地無法繼續作農業、養（殖）使用，並需改正作造林使用，應依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終止租約，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補償。
- (二) 國有土地如有地政機關編定用地類別與水土保持機關查定結果不符情形，應個案洽請地政機關與水土保持機關釐清。如經釐清編定用地類別無誤，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屬超限利用者，因其改正方式僅得作造林使用，已影響該耕、養地無法繼續作農業、養（殖）使用，依前述（一）處理方式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租賃科

局長張佩智